

“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北京伟思和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进行的 YT-SC2021-055 号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就 “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价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价服务 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软件版本号	单位 (元)	数量 (年)	金额 (元)
1	在校生调研	针对在校生，设计调查问卷展开调研	20000	3	60000
2	毕业生调研	针对应届毕业生，设计调查问卷展开调研	20000	3	60000
3	教职工调研	针对教职工，设计调查问卷展开调研	20000	3	60000
4	企业调研	针对企业，设计调查问卷展开调研	20000	3	60000
5	家长调研	针对学生家长，设计调查问卷展开调研	20000	3	60000
6	“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价报告	基于调查样本，进行数据建模分析，撰写“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价报告	42000	3	126000
合计：426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 圆整，小写：426000 元。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合同生效日起，完成成果交付并验收通过后满一年为一个服务年度）。

二、技术要求

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YT-SC2021-055 号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YT-SC2021-055 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个服务年度开始的一百一十天内 完成撰写《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价报告》，且达到甲方的验收考核标准，并提交甲方。

2. 验收时间和地点：每个服务年度在乙方交付最终报告三周内，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验收方法：每个服务年度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4. 验收标准及结果：甲方依据《验收指标》（附录表 1）对项目实施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的，则通过验收，合同签订三年，甲方按每个服务年度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质保期 壹 年。

四、服务承诺

1. 乙方对数据的安全性负责。乙方在调研过程中使用专用邮件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

2. 乙方对数据的保密性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由甲方提供的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对象的身份信息即个人识别信息，以及或涉及甲方名义的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调研结束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原始数据返还给甲方，供甲方检验。

3. 乙方承诺保证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的真实性、独立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4.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自签订合同起六十天内开展并完成调研；调研结束后三十天内完成项目的报告（初稿），调研结束后五十天内提交报告（定稿）至甲方。甲方遇到指标

不理解的地方,乙方将负责说明。乙方委派在高校数据调研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到校交流、解读报告。

5. 乙方的顾问和项目专员在接到甲方采购人反馈的产品质量信息时,1小时内需做出回复,重大信息2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一个服务年度费用的5%的履约保证金,计 7100 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0%。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第一个服务年度,乙方在中标之后,向甲方提供调查大纲和问卷(样本)。经甲方认可后,支付供货商本年度费用的50%;

2) 乙方提交报告定稿(纸质版)至甲方后,甲方在三周内根据《验收指标》组织专家考核验收。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后,由乙方先开具并寄送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项目款项的50%,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3) 如验收结论为“合格”,则乙方需配合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善报告内容,经再评估结论为“良好”及以上之日起,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项目款项的50%;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合同尾款,合同立即终止。

4) 第二、第三服务年度,支付方式与第一个服务年度相同。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 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 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 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4)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 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目的、内容和范围。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其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法。如乙方不采取措施补救, 则视为违约, 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且不支付合同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 并承担因合同解除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 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共同商议解决, 协商不成, 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合同总价下浮, 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2.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如本合同签订后与新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不相一致, 则应以该法律、法规为准。

3. 甲、乙双方以对本合同进行了全面磋商, 具有准确的理解, 且都已知晓本合同条款中专业用语的含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北京伟思和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兴街 255 号

中海大厦 B 座 16 层 1601-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景支行

帐号: 11050164880000000404

税号: 91110107MA01F3980K

电话: 15810697364



科技
公司

科技
公司

附录表 1

验收标准

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分值	得分
一、调研样本量 (10分)	1. 在校生、应届毕业生、教师以及家长各大类调查样本比例分别达到 70%、60%、70%、70%及以上。每一类调查样本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7 分)			
	2. 企业/用人单位调查样本量达到 200 家。≥ 200 家得 3 分；小于 200 家且 ≥ 150 家得 2 分，小于 150 家且 ≥ 100 家得 1 分，低于 100 家不得分。(3 分)			
二、数据分析 (15分)	1. 进行围绕“双高计划”的满意度数据分析，能准确反映绩效评价。否则酌情扣分。(5 分)			
	2. 标杆对比分析：将“双高计划”任务、专业群视为实验组或者对照组；在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学生、教师、企业、家长等）恰当构建实验组或对比组，将学校常规建设与“双高计划”建设加以对比分析、将不同主体的评价结果之间进行对比分析，否则酌情扣分。(5 分)			
	3. 影响因素分析：对重点任务的影响因素通过相关性分析，提出影响任务实施或成效的影响因子，提出诊断意见。否则酌情扣分。(5 分)			
三、报告内容 (50分)	1. 在报告中体现数量结果类评价（包括绝对值、分布值、比例值等），体现重要指标（包括如毕业生就业率、月收入、行业/职业/职位分布、城市分布），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10 分)			
	2. 在报告中体现活动参与类评价（重视度、参与度、采用率、涉及范围等），对“双高计划”任务落实情况基于文档资料作出定量结果判断，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10 分)			

	3. 在报告中体现成果优质类评价（包括胜任力、竞争力、前沿性、先进度、收获度等），评价“双高计划”任务的产出质量，特别是水平上所达到的高度，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4. 在报告中体现效果增值类评价（包括立德树人、师德师风等提升程度），体现“双高计划”任务带来的实际收益，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5. 在报告中体现目标达成类评价（包括立德树人、专业建设、课程目标等目标达成度、吻合度），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四、报告质量与项目价值（20分）	1. 报告展示多维度评价，体现双高建设成效和提升成效。文字、数据无差错，否则酌情扣分。（8分）			
	2. 报告的参考价值高，评价结论能为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成效提供佐证。否则酌情扣分。（8分）			
	“三、报告内容”的5个分项指标中能与同类双高职院校进行比较，并为学校提供诊断意见和改进建议。否则酌情扣分。（4分）			
五、服务承诺的履行（5分）	能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中的服务承诺，否则酌情扣分。（5分）			
总得分				

考核评价等级说明：

1. 总得分 ≥ 85 分，验收结论为“优秀”；
2. $85 \text{分} > \text{总得分} \geq 75$ 分，验收结论为“良好”；
3. $75 \text{分} > \text{总得分} \geq 60$ 分，验收结论为“合格”；
4. 总得分 < 60 分，验收结论为“不合格”。